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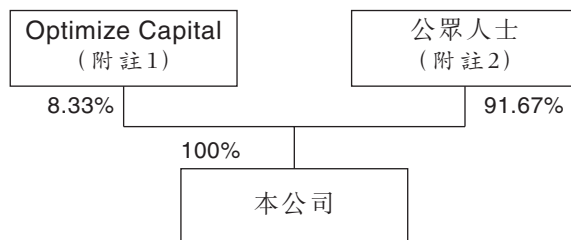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將主要投資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進行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除進行有關配售之籌備活動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或展開業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確定任何投資商機。

本公司之總部設於香港。香港作為亞洲主要金融中心，是區內工業、商業、物業及基礎發展之重要資金來源地。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後，香港作為中國門戶之角色已越來越重要。董事相信本公司享有中港兩地之直接集資機會，位置優越。

本公司擬主要集中投資香港及中國之公司，充分利用該等市場具吸引力之投資估值、香港及中國相對穩定之政治局勢及香港並無任何外匯管制等有利條件。為分散投資風險，倘董事認為投資對象公司具有上市潛力及／或溢利增長潛力，本公司亦將根據投資目標投資香港及中國一些私人公司。董事會相信憑藉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對不同投資之廣泛經驗，本公司已作好準備，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捕捉投資商機，在該等市場爭取短期至中期（即一年以下至五年）資金增值。

股權架構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闡述如下：



附註：

- (1) Optimize Capital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ee Tak Lun先生及其女兒Lee Wai Tsang Rosa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Lee Tak Lun先生為李和聲先生之兒子。李和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僅提呈予香港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投資者認購。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所指之公眾人士乃指香港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之資本增值，以為本公司帶來盈利。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最少**70%**之資產將投資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所發行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信託、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債務工具，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規定之其他類別投資。倘董事認為投資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可為本公司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本公司亦可投資該等市場，惟不超過本公司資產之**30%**；
- (ii) 本公司一般投資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信託、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債務工具，該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生物科技、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財務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業，以平衡本公司於不同行業之風險，將本公司因投資某一行業所面對之任何頹勢減至最少。倘變現該等投資對本公司無利，而市況向好，則本公司可以將該等投資變為股本及／或股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情況；
- (iii) 本公司一般投資於其各自行業已扎好根基之企業及董事會相信具有增長前景及潛力之企業。尤其，本公司將物色擁有具競爭力產品及概念、穩健管理層、先進技術水平及研發能力、龐大市場，以及管理層承諾長遠增長之企業；
- (iv) 本公司亦可按個別情況投資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別或正在復甦中之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正處於復甦階段或其股份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交易之公司，該等公司有潛力在短期內達致增長及為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之回報；
- (v) 如有可能，本公司將尋求投資於與其他投資對象公司產生某程度協同效益之公司，即該等公司之合作將對雙方起互惠作用；

- (vi) 投資擬持作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內)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視乎投資回報及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交易所上市之潛力。惟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或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
- (vii) 本公司之投資可以是持有外資企業權益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倘投資之實體為根據香港或中國法例成立或組成之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可透過有限責任附屬公司或間接控股公司作出投資。本公司須確保並無招致任何非必要之無限責任風險；及
- (viii) 在未確定合適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將並非以港元或任何貨幣存款之資金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或投資由香港或美國或歐洲國家政府或其各自之機構或國際發展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國庫證券或其他任何貨幣折算之其他工具。

本公司亦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場外市場買賣期權及期貨。本公司無意購買或售出(出售)未平倉之衍生金融產品。除作對沖用途外，本公司不會發行、購買或售出(出售)衍生金融產品。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雖然本公司擬儘快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將資金投資，惟目前並未制訂全面投資本公司資金之時間表。

在中國方面，外資企業須透過法定銀行進行一切外匯交易，並在該等銀行開設往來賬戶及資本賬戶。外匯管理局有權根據該外資企業之繳足股本及日常所需外匯營運資金決定外資企業往來賬戶之最高外匯金額。於往來賬中超出最高限額之外匯須售予法定銀行。本公司可能投資適用上述法規之外資企業。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三年期間內有效。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如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隨即發表公佈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以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上市投資公司之條文，本公司之投資受若干限制，就此，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得：

- (i)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投資目標擁有法定或實際管理或控制權，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或不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實體超過30%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法規、規則、守則、指令或政策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任何接受投資公司所有權益之水平或任何其他類似之行動或後果之其他百分比)，惟僅就持有本公司投資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
- (ii) 在有關投資或投入有關投資之總金額導致於投資日期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之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任何公司或實體(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及
- (iii) 在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投資超過30%資產。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仍然為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遵守以上第(i)及(ii)項投資限制(細則亦載有該等限制)。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第(iii)項投資限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三年內不會改變。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關連交易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進行以下交易。

託管協議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現金安全保管及所有權文件、實際償還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之證券(惟以該等所有權文件由本公司實際管有或控制為限)，以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本

公司或託管人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書以終止。託管人收取本公司之費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投資管理」一節「費用及開支」一段之「託管費」分段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託管協議，應付予託管人之託管費用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或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或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適用規則所載之最低限額，故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作出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倘於託管人任期內應付予託管人之託管費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24(5)條或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視情況而定）或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適用規則所載之最低限額，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及／或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一亞洲認為託管協議經已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託管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同意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除非根據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可按本公司及投資經理雙互同意之條款自動續約一年。投資經理有權按12個月等份預先收取固定服務費用每年400,000港元。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投資管理」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向投資經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或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或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適用規則之最低限額，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於投資經理在任期間之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須向投資經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總額

超過上市規則第14.24(5)條或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或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適用規定所載之最低限額，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不時生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及在報章刊登通告披露所有詳細資料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一亞洲認為投資管理協議經已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借貸能力

根據及依照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最多借入本金總額不超過借入時最近期可供使用資產淨值之50%。倘本公司之借款超過借入時最近期可供使用資產淨值之50%，則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之批准。本公司之資產可押記或承押作借款之抵押品。在細則之條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掌握投資商機而借款。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無權就行使及代表本公司行使借款權力而訂立任何安排。

分派政策

在細則之條文及任何適用法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已採納下列分派政策：

- (i) 本公司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作支付開支；
- (ii) 在投資經理之協助下，董事會隨後將評估就將來之開支及／或投資價值任何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備準備是否合理，並將考慮本公司就進一步投資應保留之現金金額；
- (iii) 本公司收取之收入經扣除開支及就投資作出減值撥備(如有)後之任何餘額，將根據法例、大綱、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及限制所批准，以股息方式進行分派；
- (iv) 股息將僅以來自相關投資所收取之收入淨額予以宣派及支付；
- (v) 分派(如有)將於本公司之全年賬目獲股東批准時派付，惟中期股息可於董事會計及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後認為合理，並在大綱、細則、本公司適用之法例及本

公司之投資政策及限制批准之情況下不時派付予股東；及

- (vi) 所有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外匯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可以港元以外之幣值列賬。因此，本公司承受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主要外匯控制或限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第62頁。

資產淨值之估值

託管人將每月向本公司提交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受其託管之本公司資產(包括由代名人、分託管人持有或由中央存管之資產)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結餘表，該報告須不遲於下一個曆月之第五日提交。本公司將於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曆月完結後15日內公佈資產淨值，投資經理將協助本公司計算及公佈資產淨值。鑒於資產淨值之估值將以本公司之名義公佈，董事會有責任於公佈該等資料前覆查該等數字及確保數字準確。

資產淨值將根據細則所載之估值方法計算：

- (i) 估值將以港元為單位編製，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資產或負債將按照投資經理酌情釐訂為於有關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 (ii) 已於任何市場(包括場外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投資，將按於有關估值日或(倘該估值日並非交易日)緊接有關估值日前在該市場之正式收市時間時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 (iii) 每項非上市投資將按原值或獨立估值師所提供有關該投資之市值或經調整投資成本(已反映一項投資之商譽之撥備及/或攤銷)，以及董事會可能釐訂之其他價格(倘其認為估值有足夠可供依賴之資料)計算；
- (iv) 於有關估值日，任何應計權益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收取股息已計入估值；

- (v) 在計算資產淨值時，將扣減本公司之所有負債、投資經理會認為就或然事項屬適當之該等撥備及津貼，以及就投資經理會通知本公司應付成本及開支之該等撥備及津貼；及
- (vi) 倘某項特殊投資未有或未能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或倘董事會認為採用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投資之公平值，則董事會可能批准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本公司將於下一個曆月第七日或之前向投資經理提供所有必需之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每個曆月估值日之管理賬目，以供其審閱本公司每月編製以公佈之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就編製任何估值而言，董事有權取得（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依據彼等認為適用之獨立專業意見。每月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司公佈前審閱。

細則所載之估值指引如有任何變動，將對細則作出修訂。

細則亦賦予董事會權利，於發生下列事宜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 (i) 倘因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宜或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負責及權力範圍之情況，出售投資在合理情況下將對股東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之價值不能合理或公平地確認時；或
- (ii) 倘一般用以確認投資價值之任何方法無法使用，或倘因任何其他理由致使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未能合理或公平地確認時。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將須承擔之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000,000港元。目前，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將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經本公司不時採納、變更或修訂）作為投資之資金，並受本節「投資限制」一段所述限制（經本公司不時採納、變更或修訂）所規限，亦受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規限。任何未調配之所得款項將存放於香港財務

本公司之資料

機構之港元或任何貨幣戶口，或投資於由香港或美國或歐洲國家政府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國際發展代理發行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國庫證券，或以任何貨幣列值之其他之工具。

預期投資分佈

以下為本公司預期之初期投資分佈。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分佈可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及經濟條件變化。以下本公司之投資分佈僅供參考，可予以更改。

	%
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30
股本及股本相關工具	
上市	40
非上市	30
總計	<u>100</u>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於其負債到期時償付負債，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時，將不會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已公佈之資料

於各估值日以港元計算之資產淨值將由董事會提供，並將由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完結後十五日內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

本公司每個財政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三個月之內向股東寄發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有財務報表將以英文及中文刊印，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及投資經理索取額外之財務報表。

董事

董事會負責批准所有投資／撤資之決定、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制訂本公司之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作出投資決定及監督本公司之投資表現。董事之姓名及彼等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鍾詠嫻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鍾女士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管理。鍾女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加入聯交所監察科。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順隆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其後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管順隆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條例執行、交收活動及行政事務。彼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該等活動包括證券交易、期貨合約買賣及就證券提供意見。鍾女士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方志華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方先生於英國Lancaster University取得管理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持有三個碩士學位，包括於英國Warwick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方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澳洲執業會計師以及澳洲執業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管理顧問學會之會員。彼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方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開展其事業，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彼加入AIA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出任會計師一職，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成為分析師，負責就多個項目之評估編製財務分析，並協助評估投資機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彼為北京ING Consultants Co. Ltd.之總經理，其職責包括就中國企業及合營企業之財務規定策劃信貸結構及提供有關外資公司投資之財務顧問服務。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方先生為香港ING霸菱之助理副總裁，其職責為與跨國客戶及彼等在大中華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合作拓展業務，策劃信貸結構及財務組合，以迎合客戶需要。

方先生於管理第三者基金方面之經驗簡單載列如下：

投資管理公司：	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擔任職位：	董事
曾管理之投資：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乃在聯交所上市之直接投資基金
管理期間：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	約16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角色／職務：	發掘及執行新的直接投資買賣；為所選定之投資組合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監察該等公司之業績表現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與投資組合公司緊密合作以制定公司策略；編製各種內部及對外報告，以及參與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之特殊業務，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管理人員購股權；負責非上市投資組合公司之上市及重組事宜及就該等公司之退出策略提供意見；監察上市投資組合公司之業績表現及就該等公司之退出策略提供意見。

周秉鈞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管理學研究院(Anderson)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台灣政治大學之統計學學士學位。彼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該等活動包括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今曾出任安信達之董事，負責確認目標公司以作投資、磋商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值及執行投資決定、監管投資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周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今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八年經驗。

周先生於管理第三者基金方面之經驗簡單載列如下：

- (1) 投資管理公司： 安信達
- 擔任職位： 安信達之董事
- 曾管理之投資／基金：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管理期間：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
- 規模： 約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角色／職務： 制定公司政策、監督基金管理業務、確認目標公司以作投資、整理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者聯絡工作
- (2) 公司： NIF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 擔任職位： NIF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之投資組合經理
- 曾管理之投資： NIF Taiwan Ventures Limited（為一間台灣投資公司）
- 管理期間： 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
- 規模： 據周先生確認，NIF Taiwan Ventures Limited 之未經審核市值約為35,000,000美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標及政策：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直接投資，投資範圍包括消費品、分銷、電訊、資訊科技、半導體及其他大中華區之行業
- 目標客戶： 亞洲及歐洲之機構投資者
- 角色／職務： 確認目標公司以作投資、磋商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值及執行投資決定、監察投

資、為投資者編製有關投資控股及投資組合估值之季度及年度報告，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先生，75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於金融界擁有逾54年之豐富經驗。彼為順隆集團有限公司、順隆證券有限公司、順隆期貨有限公司、順隆金業有限公司、順隆財務有限公司、順隆萬利達控股有限公司、順隆外匯有限公司、順隆融資有限公司、順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順隆網上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順隆集團」)之創辦人。於一九五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李先生為順隆集團及其前身公司之主要負責人之一，負責監督日常業務、制訂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監督順隆集團(包括其前身公司)內企業之投資表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李先生分別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及廢除)向證監會註冊為交易商及向聯交所註冊為交易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辦委員會成員之一、中國天津市之金融證券顧問及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工商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為現屆金銀業貿易場之顧問、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逸夫書院校董會副主席、中國天津市之榮譽市民、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名譽會長、浙江大學之名譽教授、上海總會之主席及寧波旅港同鄉會名譽會長。李先生為Optimize Capital之控股股東Lee Tak Lun先生之父親，亦為Optimize Capital之股東Lee Wai Tsang Rosa女士之祖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持有美國Southland University法律博士學位及美國California Coast University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現任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主板上市。黃博士亦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香港立法會成員(金融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之成員。

姚祖輝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畢業自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取得財經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1，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亞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一家於香港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鴻儒博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亦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律師。彼亦為南開大學之兼職教授。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於服務協議初段首24個月屆滿後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惟有關通知不得於服務協議初段首24個月屆滿後發出。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服務協議，於各執行董事之首三年服務協議屆滿時，此後服務協議將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時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分別獲取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酬(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可以酌情作出調整，惟其各自之基本薪金之任何年度加幅不得超過緊接該次加薪前其年薪之10%(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之百分比))。此外，其中一位執行董事鍾詠嫻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或特

本公司之資料

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純利(或,倘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或合併純利)之5%。董事對於董事就有關應向其本人支付之酌情花紅金額之任何決議案不得投票。訂立有關服務協議之各執行董事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鍾詠嫻女士	10,000港元
方志華先生	220,000港元
周秉鈞先生	240,000港元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成立核數委員會,其書面條款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核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管系統。

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姚祖輝先生及張鴻儒博士。黃宜弘博士將為核數委員會主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類經挑選之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一節。